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师〔2017〕77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

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加强教师进修院校建设的意见》（闽教师〔2017〕15号），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改革发展，强化新形势下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对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服务与支撑作用，经研究，决定实施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明确县级进修学校功能定位，以适应素质教育和教育现代化发展为总要求，以全面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和基础教育质量为总目标，以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为落脚点，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培训模式改革，把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建设成为教科研训一体化的教师专业发展新型机构，为推进县域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通过五年左右时间建设，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改善，培训师资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培训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到2020年全省有60%左右的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实现办学标准化，到2022年全省所有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全面实现标准化，并建成40所左右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县级教师进修学校示范校，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办学水平与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全面提高，县域教师专业发展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规划、明确定位。**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将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纳入当地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加大投入，加快标准化建设进程。要明确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功能定位，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争取整合县级教研、电教等相关部门资源，强化研训一体化功能，将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建成县域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二）夯实基础、强化师资。**标准化建设要以进修学校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为出发点，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推进“互联网+培训”为立足点，以全面提高培训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为着眼点，软硬兼顾，内外兼修，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构建基础设施完善、人员结构合理精干、充满活力、服务高效的县级教师培训机构。

**（三）突出质量、深化内涵。**标准化建设的最终目的是促进教师进修学校培训质量与内涵的全面提升。要根据新时期新要求，创新教师培训内容、模式、手段；健全管理机制，规范培训流程，加强培训项目监管和质量评价；坚持按需施训，精选培训内容，注重内涵提升，不断提升培训质量。

**（四）动态管理，逐步提升。**对通过评估验收的标准化学校或示范校，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复查，保证其办学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不断适应新时期教师专业发展的需求。原来已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性教师培训机构和省级示范性教师进修学校的，要按照新的《评估标准》进行申报复查，通过复查的予以重新确定；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撤消相应称号。

三、申报程序与评估标准

**（一）申报资格**

全省所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均可参加申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不具有申报资格：无独立校园校舍的；本区域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少于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教师核定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1.5%比例的。

**（二）申报时间。**每年6月30日前为各地组织申报和初审时间，每年下半年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三）申报程序**

**1.县（市、区）教育局申报。**由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对照标准进行自查和测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申报表并向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设区市教育局。

**2.设区市教育局初审。**设区市教育局对本地区申报学校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签署意见向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申报。

**3.省教育厅评估。**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组对各设区市报送参评的学校逐一进行评估。评估采取听取学校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查阅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审核学校提供的自评材料，收集评估所需的有关信息，对申报学校进行全面评估。省教育厅对专家组评估意见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认为“福建省标准化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或“福建省示范性县级教师进修学校”。

**（四）评估标准**

结合福建省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发展实际，制订《福建省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评估标准》，总分值为100分，另设3分奖励项目。经评估，总得分达85分以上（含85分），且前五个一级指标分数不低于本指标分值70%、二级指标 “社会评价”满意率均不低于85%的，可认定为“福建省标准化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总得分达95分以上（含95分），且前五个一级指标分数不低于本指标分值80%、二级指标“社会评价”满意率均不低于95%的，可认定为“福建省示范性县级教师进修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具体负责标准化学校创建与评估的组织协调工作，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省级评估。各设区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好本地区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跟踪落实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初审及推荐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主体责任意识，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强化工作协调与落实，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各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认真对照《评估标准》开展标准化创建和自评工作，并做好申报及迎评等有关工作。

**（二）强化过程管理。**各地要立足“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争创“示范校”，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原则，分类制定实施步骤，激发进修校内生动力，分批分阶段稳步推进创建与评估工作。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对已确认的标准化学校或示范校，要组织制定新一轮发展规划，推动学校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取得新发展。

**（三）加大经费投入。**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创建工作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教师核定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1.5～2.5%比例，落实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其中教育强县要达到2.5%以上。预算内教师培训经费分年度拨付到县级教师进修学校的比例应不少于60%,以保障进修学校正常运转和开展培训需要。省级对23个省级扶贫开展重点县标准化建设予以一定的资金补助，并视情况对通过评估验收的标准化学校予以一定的资金奖补。

**（四）纳入督导体系。**将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纳入各级教育督导评估体系，作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我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督促，确保县级教师进修院校标准化建设如期完成并取得成效。

附件：1.福建省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评估标准

2.福建省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评估申报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1

**福建省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  **指标** | **观测点** | **权重** | **评 估 标 准** |
| **一**  **功能定位**  **（8分）** | 机构  定位 | 定位清晰 | 3 | 1．进修学校由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本地区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含校长，下同）专业发展、教育教学研究、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服务与组织管理机构。（2分）  2.进修学校接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领导，积极贯彻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业务工作。（1分） |
| 机构  功能 | 功能明确 | 3 | 3．具有承担本区域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的有关组织协调、指导示范、研究咨询、管理服务等功能。（1分）  4．组织实施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及培训管理工作，负责承担本地区开展中小学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改实验。（1分）  5．成为本地区教师干部培训中心、教科研指导中心、教育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中心、信息资源中心、网络教育中心。（1分） |
| 资源  整合 | 机构整合 | 2 | 6．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县级教研、电教等相关部门资源，优势互补，形成新型现代化教师研修机构。(1分)  7. 上联高等学校，有联合与合作的办学机制；下通中小学校，建立联系与沟通的工作机制，形成良性运行模式。（1分） |
| **二**  **组织领导**  **（14分）** | 政策  保障 | 政策落实 | 4 | 8．县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法规，认识到位，高度重视，将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以及教育督导评估体系（2分）。  9．县级政府制定教师进修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建立进修学校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2分）。 |
| 经费  保障 | 经费落实 | 4 | 10．进修学校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近三年内各县（市、区）政府均按照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学校教师核定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1.5～2.5%比例（教育强县要达到2.5%以上），落实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2分）  11．其中60%及以上培训经费划拨到教师进修学校，保证进修学校正常运转和培训工作需要。（2分） |
| 领导  班子 | 选拔机制  年龄  学历  职称 | 4 | 12. 实行校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廉洁自律，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工作思路清晰。（1分）  13．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53周岁，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小学校长（含副校长）任职资格，高级职称占三分之二及以上。（1分）  14．领导班子成员了解本地区教育实际，熟悉基础教育培训、教研、质量监测等工作；近三年内每人至少参加1次省级校长或学科培训。（1分）  15．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深入中小学校不少于20个工作日，听课不少于20节，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10次。（1分） |
| 制度  建设 | 目标责任 | 2 | 16. 学校有清晰的办学理念、有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1分）  17. 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职责清晰，执行到位；实行校内岗位、职称、职务聘任制度。（1分） |
| **三**  **基础条件**  **（20分）** | 学校  规模 |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培训规模 | 6 | 18．有独立校园校舍，县域教师人数在2000人以下的，占地不少于5亩，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教师人数在2000～4000人的，占地不少于10亩，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教师人数在4000～8000人的，占地不少于15亩，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教师人数在8000人以上的，占地面积不少于20亩，建筑面积不低于7000平方米。（5分，其中占地面积2分、建筑面积3分）  19. 校舍能同时组织 500 人以上的培训。（1分） |
| 校园  环境 | 校园布置  工作环境 | 2 | 20. 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布局合理，有文化氛围，有良好的教研培训文化环境。（1分）  21. 办公设施完备，科室齐全，工作条件良好。（1分） |
| 网络  设备  管理 | 校园网络  硬件配置  网站建设 | 6 | 22.校园网络设施设备完备，构建基于云计算的泛在学习环境，校园网络骨干带宽达到200M以上，无线网络在办公和教学区域全覆盖，能支持移动学习、移动办公等应用；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符合GB50174-2008的规定，楼层设备间布局应满足机柜数量和维护需要，并预留可扩展的空间。（2分）  23. 所有教室和功能教室配备交互式多媒体教学设备，平均出口带宽达到10M以上，建设可供区域进行网络教研的直录播教室；普遍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和创新普通教室、传统实验室和功能教室，并能根据实际探索大数据、虚拟现实、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计算机和移动终端的配备能满足教学科研的需求。（2分）  24．有独立的学校网站，内容充实丰富，更新及时。（1分）  25.网站有提供本地区教师学习、交流、研修的信息资讯和数字资源，教师点击率高。（1分） |
| 资源  建设 | 网络资源 | 3 | 26.引进并整合教学资源，采集和加工区域教学活动中生成性教学科研资源，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教研资源库。（1分）  27.能利用网络资源和教师社群，突破时空限制，实现专家和教师、教师与教师间的互动，提供网络研修服务和网络教学研讨；能为教师提供同步课程资源、专题性素材、知识点学习(探究)工具、学科编辑工具等多种形式的备课支撑平台，能将资源库、题库有机集成，支持与多媒体互动教学系统的融合。（2分） |
| 图书音像 | 2 | 28.设有教师阅览室，各类报刊、图书资料（含电子）不少于3 万册，数字教学资源总量不少于1500小时，且三年内更新率不少于15%。（2分） |
| 基地学校 | 1 | 29．在不少于10所中小学校挂牌成立教育教学实践、研究和改革基地学校，并开展有关实质性工作。（1分） |
| **四**  **队伍建设**  **（24分）** | 专任  教师 | 教师  数量 | 2 | 30．专任教师数达到所在县（区、市）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8‰左右，教师总数3000人以下的县（区、市）教师进修学校专任教师数不少于30人，教师总数10000以上的可不超80人。（2分） |
| 结构  比例 | 6 | 31.专任教师占教师进修学校在职教职工总数85%以上。（2）  32.优化专任教师学科结构，重点配齐义务教育各学科专任教师，同时配备高中相关学科和幼儿园专职教师；义务教育语数英学科专任教师配备2名以上。（2分）  33.特级教师、省或市教学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等名优教师不少于15%，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不少于30%。（2分） |
| 能力  经验 | 2 | 34.专任教师能较好掌握现代教育理论，了解学科发展趋势，熟悉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特点规律，具备一定学术水平、有较强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1分）  35.专任教师每人能胜任1门及以上学科教研或培训教学工作。（1分） |
| 学历  职称 | 5 | 36.50周岁以下教师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学历（学位）比例达10%以上。（2分）  37.从2017年起，新调入专任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45周岁以下，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教学第一线至少有5年以上教学经历的骨干教师为主，对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条件可适当放宽。（1分）  38.中、高级职称比例占教师总数的90% 以上，其中高级教师占50% 以上。（2分） |
| 队伍  管理 | 6 | 39.专任教师管理纳入中小学教师管理系列，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专任教师每3年内必须有一个学期时间  到中小学挂职或兼任教学工作。（1分）  40.每五年专任教师队伍流动更新率20% 左右。（1分）  41.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参加教研、培训教学或管理工作，两年以上未参与教研或培训工作的要调离教师进修  学校。（1分）  42.学校有明确的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目标、规划和管理机制，有明确的培养和配备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  计划。（1分）  43.每位教师都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每年每人至少要参加不少于20天学科研修活动。（1分）  44.每位教师每学期至少20天到中小学听课、调研或开展教研活动。（1分） |
| 兼职  教师 | 教师比例  管理  工作量 | 3 | 45.聘请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社会各行业专业人才以及优秀中小学教师作为兼职教师，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1:1；兼职教师结构合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2分）  46.兼职教师工作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管理规范，实行动态管理；每学期承担区域教研培训活动不少于30学时。（1分） |
| **五**  **工作绩效**  **（34分）** | 培训  效能 | 培训规划 | 2 | 47.协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校长及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培养培训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1分）  48.建立本地区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和本校教师培训档案，实行计算机信息化档案管理。（1分） |
| 培训实施  任务完成 | 4 | 49.组织实施五年一周期教师全员培训计划，所辖区域中小学教师五年一周期全员培训率达到 98%，有过程  性资料。（1分）  50.组织实施本地区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中层干部、培训者培训，五年一周期培训率达95%，培训效果  良好，有过程性资料。（1分）  51.有效组织班主任、课程改革、信息技术、师德素养、心理健康、家庭教育等专项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有过程性资料。（1分）  52.组织实施区域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培训覆盖面和合格率不低于90％，有过程性资料。（1分） |
| 培训管理 | 3 | 53.每个培训项目有实施方案、有经专家论证；每个培训过程资料翔实，能反映培训的各个环节。（1分）  54.加强培训需求调研和培训项目研发，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法，采取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研修等多种手段，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1分）  55.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检查、评估制度，保证各类教师培训规范有序。（1分） |
| 教育  科研 | 科研规划  课题研究  研究成果  科研交流 | 6 | 56.科学规划区域内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1分）  57.专任教师近三年内主持设区市及以上课题研究不少于6项。（2分）  58.专任教师近三年内在公开刊物（CN刊物）上发表与教育管理、学科教学和教师培训相关成果人均不少于  1项。（2分）  59.有效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实验、教师教育研究等，每学科每学年至少组织2次区域教师科研交流研  讨活动。（1分） |
| 指导  示范 | 教研指导  教学指导 | 10 | 60.科学规划区域内中小学教师校本教研工作的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1分）  61.专任教师深入中小学校，有效指导区域内学校开展校本研修，校本研修指导制度健全，落实到位，考核  及时。（1分）  62.近三年专任教师指导中小学校开展课程改革和教学研究，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指导成效，在市级  以上获奖3项及以上。（2分）  63.组织指导县域学科研训中心组（学科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等）定期开展工作。（1分）  64.专任教师每人每学年深入中小学校听课评课、指导教学研究不少于40个工作日、听课不少于120课时。（1分）  65.面向区域内教师定期组织开设示范性教学观摩课、专题讲座、专题研讨会等规模性教研活动，每年不少于10场次。（1分）  66.教研员组织并主持基于互联网的学科远程教研活动，为教师交流、答疑、教学资源共享提供平台。（1分）  67.近三年内专任教师在市级及以上举办的教育教学培训班（非培训班学员）上开设学科讲座、教学示范课或观摩课6次及以上。（2分） |
| 咨询  服务 | 政策咨询 | 3 | 68.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区域内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相关的调研，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职  称评审、教师队伍发展规划等提供决策与咨询，五年内被采纳的调研成果或建议性报告不少于3项。（2分）  69.掌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发展状况，指导区域内基层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计划。（1分） |
| 质量监控 | 2 | 70.定期组织区域教学质量监测活动，统筹做好命卷、评卷、质量分析评估等工作。（1分）  71.建立区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为区域基础教育提升质量提供专业咨询和教学决策参考，明显成效。（1分） |
| 社会  评价 | 满意度  测评 | 4 | 72.工作成效得到教育行政部门、区域内中小学校长教师高度评价，满意率高。（2分，满意率85%—95%得  1分，95%以上得2分）  73.培训效果好，针对性强，参训学员对培训满意率高。（2分，满意率85%—95%得1分，95%以上得2分） |
| **六**  **奖励项目**  **（3分）** | 特色  创新 | 特色凸显  创新示范 | 3 | 74.学校在职教师有省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国培专家。（1分）  75.近三年学校教师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奖。（1分）  76.学校建设和培训工作有特色有创新，在理念、内容、方法、途径、模式等方面有创新，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和成果，在省内起到示范辐射作用，在区域内形成广泛影响（1分）。 |

附件2

福建省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评估

申 报 表

**申报学校（盖章）**

**学 校 主 管 部 门**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日 期**

福建省教育厅印制

2017年10月

**一、基础信息采集表**

**（一）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创办时间 | 是否有独立  校舍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学校网址 | |
|  |  |  |  |  | |
| 核定教职工  编制数 | 现有教职工  总数 | 校级领导人数 | 专任教师数 | 行政后勤人数 | |
|  |  |  |  |  | |

**（二）学校领导班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性  别 | 年  龄 | 教  龄 | | 学历 | 学科 | 职称 | 分管工作 | 授课学时/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平均年龄 |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 | | 高级职称数 | | |
|  | | | |  | | |  | | |

**（三）专任教师年龄职称学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年龄 | | | 职称 | | | 特级教师  名师  名校长 | 学历 | | | 兼职教师  人数 |
| 35岁  以下 | 36-49岁 | 50岁  以上 | 副高  以上 | 一级 | 二级  以下 | 研究生 | 大学  本科 | 专科  及以下 |
| 人数 |  |  |  |  |  |  |  |  |  |  |  |

**（四）专任教师分学段学科人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前 | | |  | | | 小学 | | |  | | | 初中 | | |  | | | 高中 | |  | |
| 分学科人数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语文 | 数学 | 外语 | | 思品 | 历史 | | 地理 | 物理 | | 化学 | 生物 | | 音乐 | 体育 | | 美术 | 信息  技术 | | 综合实践 | 通用  技术 | 科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基础条件与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占地面积（平米） | | 建筑面积（平米） | | 可容纳培训总人数 | 普通教室间数和容量人数 | |
|  | |  | |  |  |  |
| 多媒体教室  间数和容量人数 | | 计算机教室  间数和容量人数 | | 报刊图书资料  （含电子）册数 | 数字教学资源总量（小时） | |
|  |  |  |  |  |  | |

**（六）县域学校教师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学幼儿园中职  学校总数 | 在编专任  教师总数 | | 行政后勤  人员总数 | 区县域教师核算  工资总额 | |
|  |  | |  |  | |
| **（七）培训经费情况表** | | | | | |
| 区县域教师  培训经费总额 | | 下拨到进修学校  培训经费总额 | | | 下拨经费  所占比例 |
|  | |  | | |  |

**二、评估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观测点 | 分值 | 自评分 | 市级初审得分 | 省级评估  得分 |
| **一**  **功能定位**  **（8分）** | | 机构  定位 | | 定位清晰 | 3分 |  |  |  |
| 机构  功能 | | 功能明确 | 3分 |  |  |  |
| 资源  整合 | | 机构整合 | 3分 |  |  |  |
| **二**  **组织领导**  **（14分）** | | 政策  保障 | | 政策落实 | 4分 |  |  |  |
| 经费  保障 | | 经费落实 | 4分 |  |  |  |
| 领导  班子 | | 选拔机制  年龄  学历  职称 | 4分 |  |  |  |
| 制度  建设 | | 目标责任 | 2分 |  |  |  |
| **三**  **基础条件**  **（20分）** | | 学校  规模 | |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培训规模 | 6分 |  |  |  |
| 校园  环境 | | 校园布置  工作环境 | 2分 |  |  |  |
| 网络设备  管理 | | 校园网络  硬件配置  网站建设 | 6分 |  |  |  |
| 资源建设 | | 网络资源 | 2分 |  |  |  |
| 图书音像 | 2分 |  |  |  |
| 基地学校 | 1分 |  |  |  |
| **四**  **队伍建设**  **（24分）** | | 专任教师 | | 教师数量 | 2分 |  |  |  |
| 结构比例 | 6分 |  |  |  |
| 能力经验 | 2分 |  |  |  |
| 学历职称 | 5分 |  |  |  |
| 队伍管理 | 6分 |  |  |  |
| 兼职  教师 | | 教师比例  管理  工作量 | 3分 |  |  |  |
| **五**  **工作绩效**  **（34分）** | | 培训  效能 | | 培训规划 | 2分 |  |  |  |
| 培训实施  任务完成 | 4分 |  |  |  |
| 培训管理 | 3分 |  |  |  |
| 教育  科研 | | 科研规划  课题研究  研究成果  科研交流 | 6分 |  |  |  |
| 指导  示范 | | 教研指导  教学指导 | 10分 |  |  |  |
| 咨询  服务 | | 政策咨询 | 3分 |  |  |  |
| 质量监控 | 2分 |  |  |  |
| 社会  评价 | | 满意度  测评 | 4分 |  |  |  |
| 合 计 | | | | | 100分 |  |  |  |
| **六**  **奖励项目**  **（3分）** | 特色  创新 | | 特色凸显  创新示范 | | 3分 |  |  |  |
| 总 计 | | | | | 103分 |  |  |  |

**三、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  |
| --- | --- |
|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设区市教育局  意见 |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本申请表一式四份，省、设区市、县（市、区）、学校各留一份存档。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教育学院、福建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